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7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展期、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展期、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展期/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质押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补充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3,042	3.62	1.19	否	否	2023年12月27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日止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1,862	2.22	0.73			2025年12月29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原龙	是	1,290	1.53	0.50	2023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9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4,057.0606	32.8379	37,440.11	44.54	14.63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32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周原	107.7782	0.042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沈陶	134.8630	0.0527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章良德	20.8933	0.0082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张少军	23.3000	0.009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6,136.7911	33.6503	37,440.11	43.47	14.63	--	--	--	--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质押展期及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2）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股份质押展期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12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3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364.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50.21%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11%注2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990	6,000万元	0.75%-2.00%	-
产品期限	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3天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03月03日	保本浮动型	-	-	-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为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

（五）投资期限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期限为63天，产品到期后赎回。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197.22	2197.22	15.78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86	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94.08	1094.08	12.43	0
4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57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73	0
6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2.80	0
7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4.24	0
8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8.84	0
9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7.70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4.49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0	60.45	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2.90	0
14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2.72	0
1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3.37	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88	0
17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93.26	0
18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63.08	0
19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9.08	0
2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8,000.00	-	-	8,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13.11	3,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合计				588.26	2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1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1,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0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31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股东唐佛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崔正南女士、汪大维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签订了《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崔正南女士、王丹华女士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88,055,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49%）转让给唐山工控（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转让”）。

同日，汪大维先生与唐山工控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拟将其所持117,411,22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36%）的表决权委托给唐山工控行使，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当中约定的标的股份（即88,055,885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至唐山工控名下之日起，至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以孰早为准）止：（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11.2.1条转让方剩余股份处置安排中约定的限售解禁股对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前一日；（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11.2.2条，若乙方决定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巩固控制权的，自前述股份认购协议生效的前一日；（3）2027年6月30日。

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后，唐山工控将直接持有本公司88,055,88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849%），受托行使本公司117,411,2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36%）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本公司205,467,1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985%）。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唐山工控，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以及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705号），以及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国资发产权〔2025〕13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以及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唐山市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4）。

二、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第一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确认表》（上证股转确字【2025】第237号），第一次股份转让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第一次股份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8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案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1,920万元（包括违约金，不包括诉讼费等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仅为原告王建华诉讼主张，不代表法院审理结果。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审理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5）川01民初1326号

（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王建华

被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1年，原告与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原告认为，其已向公司提供其所拥有的“A、C群和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及用破伤风类毒素作为载体的结合疫苗”以及“用破伤风类毒素作为载体的Hib结合疫苗”的全部技术资料，其已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有权向被告主张相应的提成金额。

（四）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A、C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及用破伤风类毒素作为载体的结合疫苗”以及“用破伤风类毒素作为载体的Hib结合疫苗”的两项产品提成共计1600万元；

2.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20万元（以1600万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20%计算）；

3.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公司的说明

针对原告提起的诉讼，公司已收悉相关法律文件并予以高度重视。经对案涉合同的全面审阅与分析，公司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充分的事实与法律依据。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一贯尊重并重视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与技术合作规范，所有研发活动均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诉讼为过往合同引发的纠纷，所涉及的产品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及A群C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均为我司已合法上市销售的产品，其研发、生产及销售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现有产品的生产经营及市场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运营一切正常。

（二）根据原告申请，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了保全措施，公司被冻结1个银行账户（非基本户），实际冻结资金为人民币1,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的8.57%，本次冻结金额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中涉及的金额仅为其单方主张，不代表法院的最终认定。本案的诉讼进展及审理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审慎的财务处理。

（四）诉讼程序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5-073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2日，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赛诺”）与某客户签订了主服务及供货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标的为cGMP高级医药中间体，合同累计金额约10,210万美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泰生物：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二、合同进展情况

根据主服务及供货合同，澳赛诺于2024年起向客户供应产品，每年采购量的指引如下：

年度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采购金额（万美元）	576	1,215	2,264.8	2,192.4	2,044.8	1,917

注：以上仅代表客户对于每年采购量的指引，不代表客户采购承诺且不存在最低采购量承诺。

2025年度，本合同项下实际履行金额（未经审计）约2,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4,35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83%，占公司2024年度定制类产品及服务收入的29.05%。公司实际销售金额相比原采购量指引实现较大增长，主要系：（1）公司凭借特色的研发实力和生产体系，能够给客户提供高质量、低成本的优质产品，提升给客户的供货份额；（2）客户终端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扩宽海外市场。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相关财务数据最终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合同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因合同为交易双方对后续交易的框架性约定，合同金额仅代表客户对于每年采购量的指引，且合同的具体执行需根据交易双方实际签署的采购订单予以确定，未来年度采购金额及利润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最终以公司当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合同履行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8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决议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41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1,787,893.9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66,627,106.0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9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16日		
募集资金总额	53,841.5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662.7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2000吨光稳定剂、5000吨阻聚剂及15000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74.68%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相关数据统计。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9天（挂钩汇率看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99天	2,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5-1.50-1.7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2,000	10,000	40.39	2,000
合计				40.39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76.2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存放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宿迁联盛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12月20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文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1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调整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由9位扩围至15位，对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调整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吴文多

成员：颜炜、李泓桑、周辉、辛金国

（2）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原3人，扩为5人）

主任委员：辛金国

成员：李泓桑、邢健、王桂华、杨智

（3）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王桂华

成员：吴文多、丁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主任委员：杨智

成员：王克、康彩练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根据《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中客户已注销、保险理赔后剩余部分损失、长账龄且超当地法律诉讼时效确认坏账等事项进行核查，对满足核销条件的应收款项确认后予以核销，金额共计1,527.75万元。上述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影响当期利润。核销后公司将继续追索，对核销应收账款实行“账销案存”管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8、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9、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0、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1、关于修订公司《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有效管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建立和完善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强化监督管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负债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2、关于修订公司《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现金理财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现金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5-100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创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或“公司”）发行的“天创转债”于2025年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止2025年12月30日，“天创转债”收盘价格为285.151元/张，相对于票面价值溢价185.15